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1,6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下文載列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相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99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價格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1.98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11,6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98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 每股股份1.982港元

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

歸屬條件：

已授出第一批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週年期滿時歸屬；

已授出第二批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期滿時歸屬；及

已授出餘下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期滿時歸屬

合共11,600,000份購股權中，2,4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桑康喬	執行董事	400,000
崔鵬	執行董事	400,000
許文澤	執行董事	400,000
林嘉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徐志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小計		2,4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小計		9,200,000
總計		11,6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上述董事的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本身授出的購股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已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嘉德先生、徐志浩先生及劉艷女士。